

# 中国科学院年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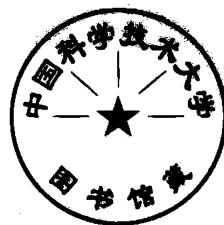
1979

中国科学院办公厅编

# 中国科学院年报

1 9 7 9

机密资料 注意保存



中国科学院办公厅编

一九八二年七月

## 编 者 的 话

在各方面的大力支持下，我们已经编辑出版了一九八〇和一九八一两年的《中国科学院年报》。根据院秘书长办公会议的决定，对以前的文件资料，还将继续编辑出版，以体现科学院工作的连续性。

一九七九年《年报》收集了我院在一九七九年内形成的文件资料。在体例上按内容分为：总类、组织机构、规章条例、工作概况、国际科技交流、工作统计、大事记七部分。随着时间的推移，有的文件精神已发生变化，但作为历史资料，尚有借鉴价值，我们还是把它收了进来。

因水平所限，差错之处在所难免，恳请批评指正。

邓小平同志在《关于中国改革》

《邓小平同志在《关于中国改革》

# 总 类

（此处为模糊的正文内容，包含多段文字，因图像质量较差，无法准确转录。大致内容涉及中国改革、经济体制、对外开放等主题。）

# 目 录

## (一) 总 类

|                                    |        |
|------------------------------------|--------|
| 邓小平副主席在《纪念中国科学院建院三十周年茶话会》上的讲话····· | ( 1 )  |
| 胡耀邦同志在《纪念中国科学院建院三十周年茶话会》上的讲话·····  | ( 3 )  |
| 中国科学院党组关于把全院工作的中心转移到科研上来的几点意见····· | ( 5 )  |
| 中国科学院院务扩大会议纪要·····                 | ( 13 ) |
| 方毅院长在中国科学院院务扩大会议上的讲话·····          | ( 19 ) |
| 李昌副院长在院务扩大会议上的总结发言(摘要)·····        | ( 36 ) |
| 中国科学院分院工作座谈会纪要·····                | ( 45 ) |
| 郁文秘书长在分院工作座谈会上的发言·····             | ( 51 ) |

## (二) 组 织 机 构

|                            |        |
|----------------------------|--------|
| 中国科学院一九七九年院本部各单位领导人名单····· | ( 75 ) |
| 中国科学院一九七九年各分院主要领导人名单·····  | ( 77 ) |
| 中国科学院一九七九年下属单位主要领导人名单····· | ( 80 ) |

## (三) 规 章 条 例

|                                      |         |
|--------------------------------------|---------|
| 中国科学院植物园工作条例·····                    | ( 105 ) |
| 关于颁发科学技术人员对外通讯联系和交换书刊资料两个规定的请示·····  | ( 109 ) |
| 附件一：科学技术人员对外通讯联系和与国外科学技术人员接触的规定····· | ( 110 ) |
| 附件二：对外交换科技书刊资料等工作的暂行规定·····          | ( 111 ) |
| 关于我院派往国外的进修学者和研究生生活费用问题的紧急请示·····    | ( 112 ) |
| 对科研津贴有关问题的答复·····                    | ( 114 ) |
| 关于中国科学院分院体制和工作任务的暂行规定·····           | ( 115 ) |
| 中国科学院职工牺牲、病故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暂行规定·····       | ( 117 ) |

|                                               |         |
|-----------------------------------------------|---------|
| 关于中国科学院派往国外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访问学者生活费用问题的请示···          | ( 119 ) |
| 关于调入人员的考核办法·····                              | ( 121 ) |
| 中国科学院各类业务人员定职升职工作的意见·····                     | ( 123 ) |
| 中国科学院研究技术人员定职升职暂行办法·····                      | ( 127 ) |
| 中国科学院科技组织管理人员定职升职暂行办法·····                    | ( 132 ) |
| 关于修订科学考察野外津贴标准的报告·····                        | ( 135 ) |
| 中国科学院关于科学考察野外津贴标准的暂行规定·····                   | ( 137 ) |
| 中国科学院关于所属单位组织收入和留成的暂行规定 (草案) ·····            | ( 138 ) |
| 关于发送《中国科学院科学技术研究成果管理暂行办法》<br>和执行成果奖励的通知·····  | ( 142 ) |
| 中国科学院科学技术研究成果管理暂行办法·····                      | ( 143 ) |
| 关于拟改变对出国留学人员、访问学者所得奖学金和资助费的处理办法的<br>请示报告····· | ( 147 ) |
| 中国科学院关于直属工厂和研究所附属工厂实行经济核算的试行办法·····           | ( 149 ) |
| 中国科学院关于实行课题经费核算的试行办法·····                     | ( 153 ) |
| 关于中国科学院院务会议的几项规定·····                         | ( 155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科学奖励条例·····                          | ( 156 ) |
| 中国科学院研究所暂行条例 (草案) ·····                       | ( 158 ) |
| 中国科学院大型精密仪器设备共用试行办法·····                      | ( 173 ) |
| 附件：中国科学院共用大型精密仪器设备目录·····                     | ( 175 ) |
| 关于预提集体福利基金、奖励基金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 ( 176 ) |

## (四) 工 作 概 况

|                           |         |
|---------------------------|---------|
| 中国科学院一九七九年科学研究计划安排意见····· | ( 181 ) |
| 中国科学院第二次植物园工作会议纪要·····    | ( 189 ) |
| 中国科学院第五次富铁矿科研工作会议纪要·····  | ( 194 ) |
| 关于恢复学部工作的通知·····          | ( 198 ) |
| 卫星工作座谈会纪要·····            | ( 199 ) |
| 关于成立中国科学院研究生委员会的通知·····   | ( 203 ) |

|                                       |         |
|---------------------------------------|---------|
| 全国加速器技术交流会会议纪要·····                   | ( 204 ) |
| 关于增补中国科学院学部委员的通知·····                 | ( 210 ) |
| 附件一：关于中国科学院学部当前几项工作的请示报告·····         | ( 210 ) |
| 附件二：中国科学院学部委员增补办法·····                | ( 212 ) |
| 核探测器及核电子学交流会会议纪要·····                 | ( 214 ) |
| 关于发展空间科学技术的领导体制和分工协作问题的报告·····        | ( 219 ) |
| 转发《关于科研津贴进行中的几个问题向院党组的简报》·····        | ( 224 ) |
| 关于科研津贴进行中的几个问题向院党组的简报·····            | ( 224 ) |
| 关于电工所的科研方向任务·····                     | ( 226 ) |
| 关于鼎湖山自然保护区问题的函·····                   | ( 228 ) |
| 关于抗癌新药三尖杉酯碱和高三尖杉酯碱的科研、生产和出口情况的报告····· | ( 230 ) |
| 感光材料“微粒高感”工作会议纪要·····                 | ( 232 ) |
| 关于电子学研究所方向、任务的批复·····                 | ( 234 ) |
| 印发《关于中国科学院出口创汇的请示报告》的通知·····          | ( 236 ) |
| 关于中国科学院出口创汇的请示报告·····                 | ( 237 ) |
| 中国科学院环境化学座谈会纪要·····                   | ( 239 ) |
| 中国科学院一九七九年工作总结和一九八〇年工作安排·····         | ( 243 ) |
| 中国科学院一九七九年科学技术重要成果目录·····             | ( 256 ) |

## (五) 国际科技交流

|                                             |         |
|---------------------------------------------|---------|
| 中国科学院和法国原子能总署科学合作协议·····                    | ( 265 ) |
| 关于充分利用民间途径选派一些出国进修人员和研究生的请示·····            | ( 267 ) |
| 中国科学院和瑞典皇家科学院科学合作协议·····                    | ( 269 ) |
| 关于参加国际第四纪研究联合会及中、澳、新三国共同进行黄土研究的请示报告·····    | ( 272 ) |
| 中国科学院和意大利国家研究委员会科学合作协议·····                 | ( 274 ) |
| 中苏两国科学院科学合作历史简况及今后的设想·····                  | ( 277 ) |
| 中国科学院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夫琅和费应用研究促进会<br>科学技术合作议定书····· | ( 281 ) |
| 关于推动国际科联理事会一些团体会员组织解决我代表权问题的请示·····         | ( 284 ) |

|                                       |         |
|---------------------------------------|---------|
| 附录：国际科学联合会理事会下属联合会·····               | ( 285 ) |
| 关于申请参加国际心理科学联合会的请示·····               | ( 287 ) |
| 中国科学院和日本学术振兴会学术交流备忘录·····             | ( 288 ) |
| 关于申请参加国际孢粉学委员会的请示·····                | ( 290 ) |
| 关于参加国际地球化学与宇宙化学协会和国际矿物学会的请示·····      | ( 291 ) |
| 转发《关于向国外派遣访问学者、进修人员和研究生的几点意见》的通知····· | ( 293 ) |
| 关于向国外派遣访问学者、进修人员和研究生的几点意见·····        | ( 293 ) |
| 中国科学院代表团访日工作报告·····                   | ( 300 ) |
| 中国科学院和埃及科学技术研究院科学合作协议·····            | ( 309 ) |
| 中国科学院和阿尔及利亚国家科学研究组织科学合作协议·····        | ( 312 ) |

## (六) 工 作 统 计

|                                  |         |
|----------------------------------|---------|
| 表 1：1979年全院各项主要事业指标发展统计表·····    | ( 317 ) |
| 表 2：1976—1979年全院独立机构变动情况统计表····· | ( 318 ) |
| 表 3：1979年全院固定职工分类统计表·····        | ( 319 ) |
| 表 4：1979年全院固定职工基本情况统计表·····      | ( 320 ) |
| 表 5：1979年全院科技事业费支出统计表·····       | ( 321 ) |
| 表 6：1979年全院基建投资和竣工面积统计表·····     | ( 322 ) |
| 表 7：1979年院属高等院校学生人数统计表·····      | ( 323 ) |
| 表 8：1979年全院研究生统计表·····           | ( 324 ) |
| 表 9：全院派往各国访问学者、进修人员和研究生统计表·····  | ( 325 ) |
| 表10：1978—1979年全院职工教育统计表·····     | ( 326 ) |
| 表11：1979年全院公开发行的自然科学刊物统计表·····   | ( 327 ) |
| 表12：1979年全院公开发行的自然科学刊物一览表·····   | ( 328 ) |
| 表13：1979年全院国际科技交流项目统计表·····      | ( 332 ) |

## (七) 大 事 记

|          |         |
|----------|---------|
| 一 月····· | ( 337 ) |
| 二 月····· | ( 337 ) |

|          |         |
|----------|---------|
| 三 月..... | ( 338 ) |
| 四 月..... | ( 338 ) |
| 五 月..... | ( 339 ) |
| 六 月..... | ( 340 ) |
| 七 月..... | ( 340 ) |
| 八 月..... | ( 341 ) |
| 九 月..... | ( 341 ) |
| 十 月..... | ( 342 ) |
| 十一月..... | ( 343 ) |
| 十二月..... | ( 343 ) |

# 邓小平副主席在《纪念中国科学院 建院三十周年茶话会》上的讲话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一日，记录稿，未经本人审阅）

今天是个很隆重的日子，是中国科学院建院三十周年纪念。这三十年本身，就意味着要总结过去，展望未来。关于总结过去，今天不讲了，我只讲讲展望未来。就是八个字，希望我们的科学事业“繁荣昌盛，辈出人才”。

我们党和政府对科学是很重视的，我们的老科学家也已经培养出了一批骨干力量。什么“洋奴哲学”、“爬行主义”的帽子没有了。打开了大门，开始同世界交往了。中国人并不蠢，繁荣我国的科学事业是大有希望的。今年就取得了一批很好的科学成果嘛！党和国家的各级领导要为科学（包括教育）工作者创造尽可能好的条件。现在条件还比较困难，这些困难一时还难以很快解决。我这个后勤部长没有当好。中央是要尽可能解决他们工作和生活中存在的困难。我还要继续当大家的后勤部长。别的我不懂，能当好大家的后勤部长，是我最大的愿望。我们最大的后勤部长是先念同志。

关于辈出人才的问题。现在摆在我们面前的任务是，怎样培养新的人才，怎样发现人才、使用人才。好的人才要去发现。现在许多好的人才被埋没了，被耽误了。学非所用的情况还存在。我们要从中发现人才。现在，论资排辈的现象还相当普遍。现在，三十岁左右的人才太少了。四十岁左右的还有一批，他们是各个领域里的骨干力量。但是也并未放在应有的位置上，充分发挥他们的作用。他们的住房、生活还很困难。工作条件更不要说了。各级领导要关心解决他们工作和生活中遇到的困难，让他们趁精力旺盛时作出更大的贡献。今天在座的科学工作者很多，我希望老科学家要把最大精力放在培养人才、发现人才上，把优秀人才及时放到应有的位置上，使他们进一步提高，作出更大的贡献。

世界科学史表明，在科学领域里作出杰出贡献的往往是中年人和青年人，学校的教师，凡是合乎讲师条件的，就应提成讲师；合乎副教授条件的，就应提成副教授。合乎

教授条件的，为什么不提成教授呢？教授就应该有教授的待遇嘛！在科学工作者中，合乎一级研究员的，哪怕三十岁，也应该提；合乎教授的，哪怕三十岁、四十岁，都应该提。我们要创造一切条件来培养、发现、使用人才。人才难得呀！技术职称，学位制度，包括各个领域的工程师制度，研究员制度，学位制度，应该很快建立起来，这有助于我们培养、发现和使用人才。

辈出人才大有希望。但是，不从制度上解决是不行的。现在国家科委、科学院在研究这个问题。我们大家、特别是老科学家，要认真培养、发现、使用人才。要使用得当，各就其位，把优秀人才及时放到应有的岗位上发挥作用。

为我国科学事业的繁荣昌盛，辈出人才干杯！

# 胡耀邦同志在《纪念中国科学院 建院三十周年茶话会》上的讲话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一日，记录稿，未经本人审阅）

今天，我们大家欢聚一堂纪念中国科学院建院三十周年的时候，我想起了马克思一百多年前，大概是一八七二年讲过的一段话：“在科学上没有平坦的大道，只有不畏劳苦沿着陡峭山路攀登的人，才有希望达到光辉的顶点。”我们的民族，我们的人民，是勤劳勇敢、富有聪明才智的。不论是在古代、近代还是现代，我们的民族都出现过不畏劳苦攀登科学高峰的科学家，他们为人类的文明作出了杰出的贡献。方毅、严济慈同志只讲了现代的，未说古代的。不管是古代、近代和现代的人，凡是攀登到科学高峰的人，都为我们国家、为发展世界科学文明作出了出色的贡献，是值得我们深深地怀念。

我们国家尽管出现过一些达到世界科学高峰的人，但整个来说，我们的国家、民族，还没有攀登到当代世界科学的高峰。建国初期，毛主席和党中央也号召我们攀登科学高峰。可是，三十年来，我们遇到了挫折，特别是十多年来，由于林彪、“四人帮”的干扰破坏，我国的科学技术同世界先进水平相比落后了。可以仿照马克思的话来说，我们国家、民族要攀登上世界科学的高峰，同样是没有平坦的大道可走的。林彪、“四人帮”是摧残科学事业的。现在，林彪、“四人帮”给我们留下了这样一个局面，使我们目前攀登科学高峰还面临着重重困难，而且这些困难还不是一下子就可以解决的。但是，只要我们同科学家密切合作，只要我们同心同德、坚韧不拔、百折不挠，我们是一定可以攀上当代世界的科学高峰的。我们大家要下这个决心：十年不行，二十年，二十年不行，三十年。我相信，只要我们有这个决心，我们就一定会攀上当代世界科学的高峰，

今天在坐的有许多科学界的老前辈，年岁不小了，要看到我们的国家和民族攀登上科学的顶点，实事求是地说，大概比较困难了。但是，你们是攀登科学高峰的带头人，是老将。希望老科学家同志努力培养更多的中青科学家。这是历史赋予你们的光荣使命。这样，你们就为我们的国家、民族攀登高峰做出了最大最光辉的贡献。中年科学家是攀登

高峰的主将，青年科学家是最有希望的未来，是攀登高峰的生力军。党希望中青年科学家要很好地向老一辈科学家学习，要象马克思所希望的那样，不畏劳苦，不畏艰险，下定决心去攀登科学高峰。

领导我们的国家、民族攀登科学高峰的是党中央。党中央、国务院是率领大家攀登科学高峰的司令部，国家科委和中国科学院是这条战线的参谋部，希望更好地规划科学的未来，密切团结全国的科学家和广大科技工作者，有步骤地、积极地为他们攀登科学高峰努力创造条件，解决困难。我祝贺和希望中国科学院能新的历史任务面前，当好这个参谋部。

我曾在中国科学院工作过。一年来，对科学的宣传报道不够，我这个宣传部长要作自我批评。今后宣传战线要负起更大的责任，把科学家攀登高峰的成果和先进事迹及时介绍给中国人民，介绍给全世界。

# 中国科学院党组关于把全院工作的中心转移到科研上来的几点意见

(一九七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决定，从今年起，把全党工作的重点转移到现代化建设上来。科学院是全国自然科学研究的综合中心，在实现四个现代化的历史使命中担负着光荣而艰巨的任务。我们应当不失时机地实现这次具有伟大意义的战略转移，把全院工作中心转移到科研上来，加强科研现代化建设，更好地为四个现代化服务。

从文化大革命结束到现在近两年了。在这期间，我院取得了揭批林彪、“四人帮”斗争的决定性胜利，“四人帮”在科学院的帮派体系已经摧毁。这场斗争作为一个群众性的政治运动已经基本结束，我们已有可能把全院工作的中心转移到科研工作上来。

全国科学大会以来，我们贯彻大会精神，在落实科技政策和知识分子政策、实现自然科学学科规划等方面，取得了一些成绩。去年九月，我们强调提出以科研为中心，开始进行了以“五定”为主要内容的业务整顿试点。去年下半年，我们派出了以院负责同志为首的五个代表团，并参加方毅副总理率领的政府科技代表团，分别访问了欧、美、日各国，学习外国的先进经验，同时我们同国外的学术交流也有了进展。虽然取得了这些成绩，但是，由于我院长期遭受林彪、“四人帮”的摧残和破坏，百乱待理，百废待兴，摆在我们面前的问题成堆，困难成堆。不少单位方向任务还不很明确，科研秩序还没有很好地建立起来，管理水平还不适应现代化科研发展的要求，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都存在着许多困难问题，广大群众的积极性没有得到恰当的组织 and 充分的发挥。院的领导工作不够深入，机构臃肿、办事拖拉等现象还严重存在。因此，从我院的整体和大多数单位来说，科研工作还没有走上正常发展的轨道。

科学院近三十年历史的经验告诉我们，要使科研走上正常发展的轨道，对发展社会生产力作出重大贡献，必须有这样几个条件。第一，要有一个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要以科研为中心。政治工作和其他一切工作都要为科研服务，促进科研事业的发展。第

二，要执行正确的知识分子政策，依靠科技人员，依靠干部、工人和知识分子团结一致地搞科研，充分发挥科技人员的作用。第三，要有一个好的科学规划，明确方向任务，抓住同科学发展、同国民经济发展有重大意义的课题，并保持相对稳定。第四，要培养一支有相当数量的、有一定水平的科技队伍，建立比较完整的科研体系。第五，要有必要的物质条件的保证。

根据我院当前的情况和历史的经验，我们认为，在党中央总的战略转移的部署下，我们要下定决心，认真抓好重点转移，搞四个现代化的建设，真正在全院确立以科学研究为中心的思想，一切工作都围绕科研任务来进行。同时，要在两、三年内，有计划地大力地进行恢复、调整和整顿的工作。要恢复正常的科研秩序，恢复和加强对科研工作的学术领导，整顿和加强业务管理工作和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以及生活后勤工作，整顿和提高干部队伍，建立干部培养考核制度。要根据当代科学技术的发展、国家现代化建设的需要以及我们的人力、财力、物力的实际条件，调整我们的科研任务，调整领导体制，调整机构，恢复和建立必要的规章制度，调整和整顿一切不适应科研发展的东西。我们要在恢复、调整和整顿中求得发展和提高，使全院工作尽快走上正常发展的轨道，为科学研究的大步前进做好准备。

对于我院工作中心转移，使科研走上正常发展轨道和逐步现代化所应采取的措施，提出以下意见。

### **一、揭批查运动要善始善终，巩固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

要抓紧做好清查工作的收尾和结案。对清查对象的处理，要在今年“五一”以前落实定案。对于极少数参与了林彪、“四人帮”篡党夺权阴谋活动的骨干分子以及其他有严重违法乱纪行为的人，要分别情况，严肃处理。对于犯了错误以至严重错误的人，要切实加强教育，使他们认识并改正错误，在取得群众的谅解后，安排适当的工作。对个别犯严重错误而又无理取闹的，应严肃批判，屡教不改的，从严处理。

个别问题较多、清查不彻底、工作秩序混乱的单位，要认真补课。要继续抓紧落实党的干部政策和知识分子政策。凡是过去搞错了的，要统统改正过来。材料清理、右派审改等工作，都要抓紧尽快做完。

在各级领导班子中，都还有一个进一步加强思想整顿和作风整顿的任务。至于彻底肃清林彪、“四人帮”极左的修正主义路线的流毒和影响，特别是在科技工作和知识分

子问题上的流毒和影响，则转入经常性的工作，继续进行下去。

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是实现四个现代化和保证科研工作顺利进行的基本前提。粉碎“四人帮”以后，我们落实党的政策，正确处理了许多历史遗留下来的问题，促进了安定团结局面的巩固和发展。但是我们必须清醒地看到，还有不少不安定团结的因素和派性残余的存在，还有大量的思想工作要做。我们一定要坚持发扬民主，保障群众的民主权利，同时也一定要加强纪律、加强法制观念，大力提倡遵纪守法的革命风尚。我们要维护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旗帜，加强在党的马克思主义的思想政治路线的基础上的团结。要提倡顾全大局，正确处理眼前利益与长远利益的关系。干部之间，特别是领导干部之间，要互相合作，互相谅解，不纠缠旧帐，不算细帐，团结一致向前看。全院同志要团结一致，把工作做好，把科研搞上去。

## **二、以科研工作为中心，着重抓科研方向任务，抓科研条件的保证**

从全院来说，要根据全国科学技术发展八年规划和基础学科规划，进一步明确我们的方向任务，补充和修订我院的八年规划，按照侧重基础、侧重提高的方针，研究和发展自然科学的新理论，研究和发展新技术（包括实验室的技术装备），配合有关部门解决国民经济和国防建设中的综合性的重大科学技术问题。要同各产业部门、高等院校合理分工，密切协作，抓好具有当代先进水平的和有重要应用价值的科研课题，妥善调整那些不必要重复的、过于陈旧、零散的课题，逐步形成我们的特色。

要在全面安排的基础上，狠抓重点。根据全国科学大会所定全国科技规划重点，结合我院情况，选择若干关键课题，由学部组织论证和确定，作为全院抓的重点。院科学管理系统和研究所要认真组织，及时解决人力、物力和各项条件问题，建立严格的责任制，保证如期完成。

加速实验手段现代化建设，是实现科技现代化的必备条件，必须十分重视。要尽速建立和健全技术系统。要发扬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精神，加强院内科学仪器厂的建设，提高自制仪器能力，同时争取引进某些国内尚不能制造而又急需的国外先进实验设备。要大力提高科学研究工作中应用电子计算机的水平。要狠抓实验室的建设、更新、改造。将方向任务明确、有得力的实验室负责人、业务带头人和必要的技术力量、并准备好仪器验收和安装条件的项目，列为重点，优先装备，使之逐步符合现代化的要求。争取在一、二年内先重点装备百分之五到十的实验室。

### 三、加强研究所的建设，使研究所掌握工作的主动权

研究所是科学研究的第一线，是独立作战的基本单位。要尽可能扩大研究所的权力，使它能主动地进行科研工作。

要健全和加强研究所的领导班子，近期内把各单位的领导班子配备齐全。要认真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所长分工负责制。所长和副所长要有职、有权、有责。党委要支持和发挥所长对科研业务工作上的领导作用，尊重他们的意见，帮助他们做好工作。研究所要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的作用。

“抓好“五定”，全力开展科研业务，开展学术活动。要根据科学院侧重基础学科、侧重提高（新技术）的分工原则，按照科研现代化的要求和客观条件，首先明确各个研究单位的方向任务，确定研究课题。在方向任务、课题基本确定后再定人员。对于人的调整一定要慎重，首先在所内、院内调整。对多余人员，要作好思想工作，合理安排。有的可以组织学习，培养提高，有的调整到其他单位，更好地发挥作用。过去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都要逐步恢复起来，并根据新的情况加以改进，同时制订新的规章制度，以便建立正常的科研秩序。

要努力进行研究所现代化的建设，在一、二年内，院要重点支持和帮助百分之五到十的研究所（各专业局都要抓一个重点所），使它们先走一步。

现在管理体制上，权力过于集中，管得太死，研究所权力太小，不利于发挥研究所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不能提高工作效率，也不符合科学规律。为了扩大研究所的权力，今后院部主要掌握方针政策，制订全院的规划和计划，管理重点科研项目，加强督促检查；其他在科研课题的确定，经费的使用，人员的调配以及外事往来等方面，给研究所更多的权力。

关于经费。分配给所后，除保证院的重点项目所需外，均由所支配，具体使用只要合乎财政制度，不必再层层申请报批。院里对于经费的使用情况要进行检查。

关于人员。院主要掌握各单位人员编制定额。在定额范围内，除高级研究技术人员和所级领导干部以及院部根据各所余缺情况进行统一调整者外，其他人员的使用、调动，由所自行安排。今后进入要经过考核。研究人员必须符合条件、专业对口，逐步做到主要从研究生中挑选。党政干部一般不进。

设立研究所基金。拟从院、所在去年基数增加的收入中，提取一部分作为研究所基